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0848
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-1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(永華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謝岳龍

電話：06-3901367

傳真：06-2982942

電子信箱：hyl197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5405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訓練課程簡章

主旨：函轉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為了解開發與建築管制，獲取最新動態及法令更新，解決相關疑難問題，謹訂於今年度七月份舉辦「開發建築管制應用專班-開發限制、法規應用、農舍、合法建築物、畸零地、巷道、建築線」，敬請查照、公告並薦派各所屬（轄）人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103年6月6日國土建字第1030000176號。
- 二、本課程邀請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宜蘭縣政府建設處、建築師等經歷師資親臨授課。
- 三、課程內容包含：最新都市及建築管理法令之彙整更新與適用，開發與建築管制，容積獎勵、建照申請、農舍、合法房屋整建修正、畸零地、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、建築線認定、土地開發利用價值之提升，…等精彩專題與內容，配合實際案例研討，俾使與課學員建立並提升都市計畫、建築許可、建築管理、資產管理監督之專業知識及能力。
- 四、本課程適合『縣市政府工務局、使用管理部門、鄉鎮區公所工務課、各機關財產管理、監督、利用部門、建築管理單位、公民營事業、銀行資產管理利用部門、建築師事務所、建築



投資業、房屋仲介業、開發顧問業、地主、購屋與購地者或對投資評估有興趣者』。

五、附件資料詳細說明課程內容與報名方式。

六、本訓練機構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TTQS」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。

七、參與本講習之學員可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工程會」、「營建署」、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相關規定登錄：公務人員、技師、建築師、景觀師、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。

八、訓練課程簡章下載：[WWW.CLPTC.COM](http://WWW.CLPTC.COM)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縣辦事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局長 吳宗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

## 開發建築管制應用專班【A.B】 -

### 開發限制、法規應用、農舍、合法建築物、畸零地、巷道、建築線

#### 課程效益

- 為了解開發與建築管制，獲取最新動態及法令更新，解決相關疑難問題，增加土地開發利用價值，爰開辦本課程。
- 本十二小時專班邀請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宜蘭縣政府建設處、建築師等經歷師資親臨授課。課程包含：最新都市及建築管理法令之彙整更新與適用，開發與建築管制，「容積獎勵」、「建照申請」、「農舍」、「合法房屋整建修正」、「畸零地」、「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」、「建築線認定」，土地開發利用價值之提升，…等精彩專題與內容，配合實際案例研討，俾使與課學員建立並提升都市計畫、建築許可、建築管理、資產管理監督之專業知識及能力。

#### 參訓對象

縣市政府工務局、使用管理部門/鄉鎮區公所工務課/各機關財產管理、監督、利用部門/建築管理單位  
公民營事業、銀行資產管理利用部門/建築師事務所/建築投資業/房屋仲介業/開發顧問業/地主/購屋與購地者

日期	開發建築管制應用專班【A】 - 開發限制、法規應用、建照申請、農舍、合法建築物
2014年 07/17 (四)  09:20 12:20 13:30 16:30	一、都市計畫與建築管理 - 法規應用、開發限制及容積獎勵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□ 建管法規對土地與建築之限制管制(含:都市計畫法、建築法、建築技術規則…)</li> <li>□ 建管資料查詢應用、法規應用、法規檢討</li> <li>□ 容積獎勵與如何增加土地開發價值</li> </ul> 二、最新建築管理法令解析與執行疑義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□ 都市計畫法令更新及函釋解析</li> <li>□ 建築法令更新及函釋解析</li> <li>□ 102年、103年最新建築技術規則修正解析</li> </ul> 三、「建照申請核發」與執行疑義 四、「農舍、合法建築物整建修正」與執行疑義
日期	開發建築管制應用專班【B】 - 畸零地、巷道廢止或改道、建築線認定
2014年 07/18 (五)  09:20 12:20 13:30 16:30	一、「畸零地」之申辦、特殊案例解析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□ 畸零地之申辦及注意事項</li> <li>□ 申請開發建築基地是否為畸零地之判別及處置</li> <li>□ 畸零地檢討、合併、分割與調處</li> <li>□ 畸零地調處案例與特殊案例解析</li> </ul> 二、「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」之申辦、特殊案例解析 三、「建築線認定」之申辦、特殊案例解析
師資經歷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建築法解釋函彙編(上)、(下)編輯委員/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解釋令彙編編輯委員/建築使用管理相關辦法解釋函彙編編輯委員
專業認證	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終身學習認證機構 / 獲 訓練品質評核系統「TTQS」訓練機構殊榮 本課程為「公共工程委員會」、「營建署」、「景觀學會」公告核備之課程，提供公務人員、技師、建築師、景觀師之積分
研訓地點	【暫定】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-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07號 / 捷運新店線公館站2號出口，往基隆路步行約3至5分鐘 ★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，請您見諒與了解★由於會場為開放空間，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

# 開發建築管制應用專班【A.B】 報名表

◆網址：WWW.CLPTC.COM ◆傳真：02-27182301◆電話：02-27182201 分機 17 鄭小姐◆客服信箱：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： \_\_\_\_\_ 部門： \_\_\_\_\_ 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 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 
 電話：( ) \_\_\_\_\_ 傳真：( ) \_\_\_\_\_ 通訊地址：□□□ \_\_\_\_\_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課程	費用	午餐
					開發建築管制應用專班 A B		葷素
					開發建築管制應用專班 A B		葷素
					開發建築管制應用專班 A B		葷素
					開發建築管制應用專班 A B		葷素
					開發建築管制應用專班 A B		葷素

● 聯絡人 - 姓名： \_\_\_\_\_ 電話： \_\_\_\_\_ 手機： \_\_\_\_\_ E-mail： \_\_\_\_\_

我要參加【開發建築管制應用專班 A+B】課程，十二小時  
 於 2014/07/11 前報名與繳費  個人 6600 元/每人  2-4 人同行 6200 元/每人  5 人以上團報 5800 元/每人  
 於 2014/07/12 起報名與繳費  7000 元/人 (定價)

我要參加：【開發建築管制應用專班 A】課程 (Y20140717B)  
 於 2014/07/11 前報名與繳費  個人 3550 元/人  2 人同行 3350 元/人  3 人以上團報 3000 元/人  
 於 2014/07/12 起報名與繳費  3800 元/人 (定價)

我要參加：【開發建築管制應用專班 B】課程 (Y20140718B)  
 於 2014/07/11 前報名與繳費  個人 3600 元/人  2 人同行 3400 元/人  3 人以上團報 3200 元/人  
 於 2014/07/12 起報名與繳費  3900 元/人 (定價)

發票開立 抬頭：【 \_\_\_\_\_ 】 / 統一編號：【 \_\_\_\_\_ 】 \*將於課程當天現場領取\*  
 【註】：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哩！ 1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 2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與抬頭之發票  
 【註】：團體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 發票請個別開立 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作核銷

繳費方式  ATM 轉帳 / 匯款- 華南商業銀行-南京東路分行，銀行代號：008，戶名：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，帳號：112-10-111270-7  
 即期支票- 支票抬頭：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，敬請掛號郵寄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01 號 8 樓之 2  
 \*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繳費，請您見諒\*

參訓證書  不需要  需要，請您提供身分證字號 【註】：若資料不全，或上課當日或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，並於 5-7 個工作日內寄給您。

積分登錄 若您需要我們為您登錄積分，請您提供身分證字號  我是銓敘公務人員  我是依技師法領有技師證書者，科別： \_\_\_\_\_ (必填)

報名須知 請詳閱【報名須知】：(Y20140717B) (Y20140718B)  
 1.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 3 日前未收到通知信件，可能有漏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  
 2. 本中心保留各課程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利。  
 3.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，恕不提供電子檔與請勿錄音錄影。  
 4. 退費說明：於報名繳費後至開課日之前二個工作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酌收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後退費，請您評估安排您的上課行程後辦理報名。  
 5. 開課日之前一個工作日、開課當日與課程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、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；當日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瞭解。  
 6. 課程主辦單位-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  
 ※ 請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謝謝您的參與，將為您提撥 50 元支持社會弱勢回饋與永續教育行動！

專業認證 ● 本訓練機構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TTQS」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 
 ● 本課程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工程會」、「營建署」、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相關規定登錄：公務人員、技師、建築師、景觀師、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。

研訓地點 ●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 / 捷運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，步行約 3 至 5 分鐘  
 ●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體諒，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

課前調查 針對本課程主題，希望老師為我解惑：